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 2022 年一季度房屋市政工程 勘察、设计（含绿建专项）和 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查的通知

各区（功能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勘察、设计单位，施工图审查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勘察、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，落实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责任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，促进勘察设计质量提升，按我局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2 年一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勘察、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4 月下旬。

二、检查人员组成

本次检查由我局组织开展，检查人员由局建筑科技设计科、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工作人员组成，并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，委托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、珠海市绿色建筑协会随

机抽调相关专业专家参加检查。

三、检查项目范围

重点检查全市 2022 年一季度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，抽查部分 2022 年以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建设单位履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首要责任情况，勘察单位履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主体责任、制定及落实质量管理体系情况，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落实情况，施工图审查单位落实审查责任情况。

（二）勘察设计文件落实编制深度规定、执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，重点检查落实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。

（三）工程设计文件落实《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》（DBJT 15-201-2020）、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T50378-2019）、《珠海市绿色建筑要点》、《珠海市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》情况。

（四）无障碍环境建设、配套幼儿园建设、配套通信设施、配套养老服务设施、充电场所等标准规定的执行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积极配合检查组检查，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提前准备相关汇报资料，并通知项目各方相关人员参加。

（二）检查组要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

的违法违规的问题要及时反馈，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我局将按照《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参照本通知要求，组织开展本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，并于5月18日前将检查情况书面报我局建筑科技设计科。

附件：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情况表

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4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肖小湛；联系方式：2661181，1591628444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